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7年9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7年5月1日起
網路報名	自2017年5月25日起 至2017年7月2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2017年7月2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2017年8月2日上午10時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7年8月3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自2017年8月3日起 至2017年8月1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到之備取生)	2017年8月15日上午10時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年8月16日
開始上課	2017年9月15日

- ◆ 入學諮詢、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招生事務處 高琬柔小姐或賴春蘭小姐
Tel : +886-4-24517250 ext 2184、2185
E-mail : wjkao@fcu.edu.tw、cllai@fcu.edu.tw
-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謝玉嬋小姐
Tel : +886-4-24517250 ext 2125
E-mail : yscheah@fcu.edu.tw
- ◆ 簽證、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譚靜芳小姐
Tel : +886-4-24517250 ext 2496
E-mail : cftan@fcu.edu.tw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組)、名額

● 第二梯次實際招生名額將於2017年8月1日另行上網公告

註：俟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第5梯次(香港地區)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商學院	會計學系	建設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
	財稅學系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運輸與物流學系
	統計學系		土地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行銷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建築專業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學系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 招生學系，請至第 12 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網路報名

- 請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進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申請截止日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
-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上傳至本校。
(請參考第 3~5 頁上傳審查資料)
- 請於截止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 將所有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招生行政組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行政組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將書面資料送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至「逢甲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完成網路報到與就讀意願登記。
- 正取生上網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截止日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

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網路
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到之
備取生)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 **公告新生名單：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7 年 8 月 16 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5
伍、申請費用規定	5
陸、獎助學金	5
柒、錄取原則	5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5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6
拾、新生註冊入學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7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12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25
附表一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附表三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106年4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計有工、商、理、人文社會、資訊電機、建設、金融、國際科技與管理及建築專業等 9 個學院，共 40 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將於2017年8月1日另行上網公告。**

※俟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第5梯次(香港地區)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

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6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二)：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http://www.admission.fcu.edu.tw>)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網路申請」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一	●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步驟二	● 請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步驟三	●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 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3個學系(組)、學位學程**，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三)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僑生及港澳生 **切結書**

2. 港澳生：

(1) 僑生及港澳生 **切結書**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切結書**

(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 學歷證明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7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註3】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議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五、考生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六、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七、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八、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 一、本校提供海外華裔學生獎助學金，擇優獎勵並協助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就讀本校。
- 二、欲申請本獎學金者，僅需於入學申請表上自行勾選即可，不需另外繳交申請文件，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三、依據本校「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獎學金。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受理考生報名後，由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會議」初審考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二、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以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程序。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三、網路報到暨就讀意願登記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五、完成網路報到/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留存備查。
「**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 六、公告「**新生名單**」：201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已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 七、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拾、新生註冊入學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將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手冊。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請務必詳閱新生入學手冊，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 護照。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
 - 1. 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正本。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港鐵金鐘站B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二)申辦所需資料：

- 1.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2.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 3.現持有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1份。
- 4.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 5.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四)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五)如具外國國籍者，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副本1份。

備註：1.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之網頁。

- 2.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1,000元(約折合港幣280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錄取通知書。
2. 澳門身分證。
3. 澳門護照。
4. 回鄉證。
5.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1 張。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2017年9月7日舉辦新生入學講習會**。

(二)國際事務處將會提供更多來校資訊，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fcu.edu.tw>→「境外學生專區」→「新生專區」)，請同學記得前去查看。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www.accounting.fcu.edu.tw>
- 二、茲提供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院 別	費 用	學雜費/每學期	備 註
工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NT\$54,970	
商學院 金融學院		NT\$47,820	
理學院		NT\$54,520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NT\$47,080	
建設學院		NT\$54,970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NT\$65,96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 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NT\$72,500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NT\$150,000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NT \$195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749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學生事務辦公室。

二、住宿費：

項目	單位	105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福星校區四人房
宿舍費	一學年/每人	NT\$18,400~NT\$23,000

(一)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住宿期限：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http://www.shs.fcu.edu.tw>)。

(二)**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三)保證金(1 學期新臺幣 1,500 元)、管理費(1 學期新臺幣 2,700 元~3,600 元)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二館一樓國泰世華銀行繳交。

(四)**申請者應住滿一學年，不得要求學年中退宿、退費**。學期中除因休、退、轉學及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可依學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宿退費外，其他原因辦理退宿所繳納之住宿費一律不退費；**且僅住宿一學期者(未住滿一學年)**，**應依學生宿舍住宿費之學期定價補納住費差額**。詳情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站之「住宿費定價」公告。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逢甲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Dept. of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培育1.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製造、2.材料成型加工與新製造技術、3.自動控制與機電整合、4.動力熱能與流體機械、5.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分析等專業人才。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Dept. of Fiber and Composite Materials	除開設基礎教學課程使學生能符合社會需求外，另開設研究教學課程使學生能有多元之學習機會。並根據辦學理念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暨產業發展策略，以培訓學生對高分子、纖維、奈米、複合材料及染整專業技能、專業管理能力、就業技能及獨立思考與研發能力為目標。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Systems Management	主要發展方向為精實製造、人機介面與服務系統之設計，經營策略與生產作業管理、以及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培育學生分析問題、評估問題及解決問題之核心能力。
化學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本系開設的課程，包括化學反應與化工製造程序相關基礎課程，以及民生化材、綠色製程、生化生醫、能源技術等領域之選修課程。期望培育學生具有可用於光電、半導體、電子、高分子、石化、材料、生化、能源等產業發展所需之化學與工程製造相關專業知識與計畫管理技能。尤其強調實驗課程，加強學生之實作與整合能力。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因應高科技人才的需求與產業發展的趨勢，本系以培育航太工程、飛行控制、噴射推進、電腦輔助工程、微機電系統、電子構裝、奈米科技與能源工程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以訓練學生具獨立思考及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Precision System Design	設計是工程科技的發展核心，本學程辦學特色在於培養學生透過核心能力的建立，進而開展不同屬性的工程運用。學生依循定錨課程的基礎，延伸各類專精課程，不僅透析理論課程的精義要點，並且以組織力引導專案設計，串聯理論之事與實務操作，將設計理念化為生產價值。本學程與業界緊密結合，集結全世界消費動態以及技術核心訊息，發展前瞻性跨領域教學體制，將成為未來高等教育的先驅主流。我們不但培育設計專業人才，更重視人才長遠發展性，嶄新的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是 21 世紀實踐學用合一人才培育的最佳典範。

【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培育高級會計及財務管理決策人才以服務社會。課程規劃在參酌國內外大學內容與企業界需求後，設計六大系統：會計及審計專業課程、財經課程、電腦資訊課程、管理學課程、商法課程、數理計量課程。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培育具國際觀之貿易與商管人才，以具備國際經營與貿易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分析能力及專業英文能力。此外，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亦加強廣大傑出的國貿系友與在校學子的聯繫，藉以增進學生國貿經驗的體會，以及職場先備知識的瞭解。
財稅學系 Dept. of Public Finance	培育財稅專業人才，以因應在財政部門及企業稅務之需求。本系課程規劃著重財政、租稅、會計、兩岸租稅、金融、投資等領域，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的學程。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ics and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培養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規畫除了教導事業內部之管理技能外，更重視事業外部之經營生態分析，務使學生兼備「經濟分析」與「經營管理」之雙重能力，並融入「社會關懷」與「社會企業責任」之相關課程，教育同學成為術德兼備的時代青年。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培養具有統計資訊分析能力的專才，訓練學生使用套裝軟體的能力，以及資料庫的建立與應用。訓練方向包括：計量財務、精算、行銷資訊、科技應用等領域，並鼓勵學生修習「精算」、「計量財務」二學程。本系有全國首創的統計精算碩士班，畢業的人才為業界的最愛。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為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有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完整經濟學系，目的在於培養兼具經濟分析與商業專業技能的基礎人才。本系課程規劃特色有三：一、嚴謹有序的經濟理論與應用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在快速變化的經濟社會中掌握經濟脈動與商機；二、實用的基礎商業技能與分析工具之訓練，奠定學生從事商業或經濟分析的能力；三、培養就業力，透過終端課程，以及與企業聯盟合作的實習機會，讓學生畢業後能與就業市場無縫接軌。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增進學生對企業管理分析、預測與決策之能力，著重學、問、思、辨，運用個案研討與商業決策軟體等輔助教學，激發學生之溝通及創造力，培育經營診斷及企業電子化管理專業人才。
行銷學系 Dept. of Marketing	行銷人是一位商業價值創作的藝術家，課程教學注重學生的美力、創造力、組織力、溝通力。 大一「美學與產品創意」，帶領大家體會黃金比例培養美感，並以美感的角度剖析成功品牌。 大二開始專案式產學合作，除廣告設計、行銷企劃、零售通路、網路行銷、品牌識別…等專業課程外，每學期與產業合作，讓學生將所學予以應用，並藉由一次次的專案練習當中不斷強化對於品牌行銷的感知，幫助學生抓住品牌成功的「行銷密碼」，培養成功的專業行銷人。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English Program)	1.本學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及大中華經營之商管人才，專業課程皆採英語授課。2. 外籍生(含僑生)大四可選擇是否出國研修，出國有機會攻讀國外姊妹校學/碩士學位。出國費用須自行負擔。3.選擇不出國研修之外籍生(含僑生)應修習BIBA及其他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應用數學系 Dep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培養數學能力出發，訓練學生具備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進而導入學程，強化職場競爭力。相關學程有計算科學、精算、計量財務及資通安全學程。對數學、工程、財務或資訊有興趣的同學，歡迎加入本系行列。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Dep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系，由材料基礎科學至尖端科技，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規劃有高性能合金領域、能源領域、微電子領域，亦有多元化之專業課程，可供選修，本系與海內外企業聯盟，提供具9學分之一學期專業實習，縮短產學之落差，歡迎加入本系行列。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為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之學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參加申請入學。
光電學系 Dept. of Photonics	本系以培育產學所需的光電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強調工程應用，內容涵蓋雷射、綠能、資訊三大光電主軸，並百分之百提供學生專題實作或企業實習的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生近半數繼續深造，其餘從事光電與半導體相關產業。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本系課程包含語文、文學、思想、宗教等領域，每年邀請日、韓、中國大陸等地知名學者來系客座，近年更發展多元創新表達群組課程，提升就業及深造實力。
外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採小班制教學，精心打造每一位學生。文學與語言並重，並提供口譯及筆譯訓練，未來深造與就業皆宜。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根基深厚，創系近 47 年，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學程化教學(電腦系統、軟體工程、網路與資安)，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電子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本系成立於1972年，是一所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的高科技系所，系友遍佈高科技產業、教育界以及政府部門，長期對國內外高科技產業貢獻良多；其中，半導體產業關鍵的「半導體/元件製程設計」與「IC設計」為本系專業教育之兩大主軸。本系持續通過IEET認證為優秀之工程教育系所，提供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企業實習及國際交流學習機會。
電機工程學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電機工程專業人才為宗旨，基礎課程以電子學、電磁學及電路學課程為重點並搭配相關實驗；專業課程方向則分為：電磁與能源、電波、光電工程等領域，並配合畢業專題製作及發表，使學生獲得專精的學理及實作訓練。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Dept. of Automatic Control Engineering	本系致力於培養系統整合的人才，師資涵蓋光電、控制、機電整合、微機電、生醫工程、信號處理、機器人、穿戴式裝置、新型二維材料等領域的學者，並依據應用領域，劃分為「光機電工程」和「生醫工程」兩個學程，提供本系同學自由多元的專業修習選擇，透過畢業專題之要求，訓練高科技專題實作與系統整合之能力。
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 Honor Program, College of Information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榮譽班之設計採『大電機系延後分流』的概念，學生可有一年緩衝的時間來發掘自身興趣與能力，大一結束依本身意願自由選擇資電學院所屬任一學系（資訊，電機，電子，自控，通訊），於大二時分流進入所選學系就讀，畢業時取得該學系學士學位。
通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本系的教學以大電機領域為基礎、通訊工程為特色，並結合跨領域學習的方針，以培育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及多媒體信號處理等通訊核心領域之尖端人才，俾使學生於畢業後可順利至通訊、電子相關產業就業，或接軌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另外為了幫助各位同學快速了解通訊工程到底在學什麼，我們將在大一上學期進行新鮮人計畫(freshmen project)，以目前最熱門的物聯網為例，利用九週上課的時間，帶領大家走入通訊工程的世界。

【建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土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1.培訓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土木工程專業人才。教學研究特色在於結合產業及社會需求，並發展土木檢測、防災、隔減震耐震、結構補強及地滑防治等技術。 2.課程含結構、大地、測量與資訊及營建與物業管理等四大領域。另可修習院第二專長學程如營建資訊模擬(BIM)、水土環境經理、專案管理、不動產或景觀遊憩等學程。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Conservation	1.培育具備實務性規劃、設計、管理及監造能力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專業人才。2.課程含水利工程及水土保育等二項專業領域。另可修習院共同第二專長學程。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 Dept. of Urban Plann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Urban Planning)	1.都資系為跨科際整合學系，培育都市規劃與空間資訊專業人才。 2.都市計畫組強化學生國土規劃設計能力，課程包括：國土與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會經濟與計量分析等。另可修習不動產、景觀遊憩或水土環境經理等第二專長學程。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 Dept. of Urban Plann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Spatial Information)	1.都資系為跨科際整合學系，培育都市規劃與空間資訊專業人才。 2.空間資訊組強化學生空間資訊應用能力，課程包括：地理空間資訊、測量製圖、衛星定位、遙感探測、資料庫系統與管理資訊系統等。另可修習不動產、景觀遊憩或水土環境經理等第二專長學程。
運輸與物流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是一個整合科技與管理的科系，面對新、舊運輸系統交替的時代，本系的發展新方向包括：智慧型運輸系統、物流的發展、運輸安全等領域。另可修習本校第二專長學程，例如地理資訊應用、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等學程。
土地管理學系 Dept. of Land Management	以土地管理法規、政策、經濟等知識傳授為基礎，結合不動產管理、景觀與遊憩、地理資訊等領域之綜合性人才培育學系，理論與實務兼顧，並可修習第二專長學程。

【建築專業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General Program,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建築專業學院下分三組(建築學位學程、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創新設計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採大一、大二課程不分流，讓所有的學生接受完整的設計基礎訓練，大三以上提供不同的課程模組讓學生選擇修讀建築學位學程(五年制)、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四年制)、創新設計學位學程(四年制)，各課程模組之間可互相串連。

【金融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培育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目的。為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趨勢，以公司財務、投資管理、國際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為主要教學與研究之領域。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 Insurance	培育具備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能力之專長，以因應保險市場國際化之人才需求。本系課程除風險管理、產險、壽險、財務管理等基礎理論之外，並加強實務應用之配合。專業保險課程涵蓋風險控制、風險理財、保險財務、保險經營、保險法規與行銷管理等領域。
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Actuarial Science	本學位學程的特色在於就業導向以『金融證照』或『就業考試』為教學主軸，目標在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進而具備金融實務整合與研究發展的能力，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宗旨，涵蓋證券期貨、銀行、風險管理、保險精算、金融資訊等金融專業領域。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與創新雙學士學位學程 RMIT-FCU Dual-Degree Bachelor's Program in Business and Innov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雙學士專班，2年在逢甲2年在國外合作大學就讀，4年滿足兩校畢業條件後可獲得2個學位。 2.本專班畢業後可取得澳洲2年工作簽證，直接銜接就業市場。 3.雙學位規劃：逢甲大學與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合作，採單一管道入學，共同推出雙學士學位學程，為最具經濟效益之雙學位專班。 4.世界頂尖學府：RMIT 位居墨爾本市區，5度蟬聯世界最宜居城市。獲評全球新興大學前50名、財務與會計等多個領域排名全球百大。 5.國際師資：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團隊。 6.國際級課程，結合海外就業：採全英語授課，提供精實完整的商管課程，並與業界緊密連結，畢業後可於澳洲實習就業。 7.有關學費及課程規劃請至本院官網：http://www.istm.fcu.edu.tw/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資訊雙學士學位學程 Purdue-FCU Dual-Degree Bachelor's Program in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雙學士專班，2年在逢甲2年在國外合作大學就讀，4年滿足兩校畢業條件後可獲得2個學位。 2.本專班畢業後可取得美國2年5個月的實習許可，在美國從事與工程相關的工作。 3.雙學位規劃：逢甲大學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共同推出雙學士學位學程。 4.世界頂尖學府：普渡大學2016年與麻省理工學院、史丹佛大學等校名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美工學院Top10工學院，國際聲望即高。 5.國際師資：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團隊 6.國際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前二年於逢甲大學修習電機工程與資訊工程的共同課程，後二年於美國普渡大學可選擇電機工程或資訊工程各自的主、選修及核心課程。 7.有關學費及課程規劃請至本院官網：http://www.istm.fcu.edu.tw/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大數據分析雙學士學位學程 SJSU-FCU Dual-Degree Bachelor's Program in Business Analyti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雙學士專班，2年在逢甲2年在國外合作大學就讀，4年滿足兩校畢業條件後可獲得2個學位。 2.本專班畢業後可取得美國1年實習許可，在美從事相關的工作。 3.雙學位規劃：逢甲大學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合作，共同推出雙學士學位學程。 4.世界頂尖學府：聖荷西州立大學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系統的創始校，其畢業生多被高科技公司延覽，被譽為矽谷最愛聘用的學校，及全美讓畢業生致富大學排名第14名。 5.國際師資：國內外優秀師資組成之國際團隊。 6.國際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本學程規劃前二年於逢甲大學完成商業與資訊核心課程，後二年於聖荷西州立大學修讀商學大數據分析的必修及選修科目。 7.有關學費及課程規劃請至本院官網：http://www.istm.f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6004E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僑居地	護照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		
			國別：_____	出生地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資料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擬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學雜費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_____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_____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逢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僑居地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資料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擬申請入學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學雜費			
家長 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 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逢甲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表三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香港或澳門) 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表四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2017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